

# 不怕“免费”少,就怕浪费多



评论员观察

“免费”这种福利形式,的确最直接也最容易操作,但并非多多益善,尤其不能忘了免费容易诱发浪费的这一特质。特别在一些公共服务明显供不应求的领域,更要考虑到福利制度对人们行为的引导作用,能够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福利政策,才是最合适的。

从昨天开始,上海市不再实行70周岁以上沪籍老年人免费交通制度,原持有敬老卡的沪籍老年人,乘坐公交和轨道交通线路都需买票或投币上车。免费交通制度取消后,原有的福利将以交通补贴的形式,与高龄老人营养补贴合并,一同以货币化的形式对符合条件的人群进行发放。

通俗来讲,免费的公交卡没有了,钱发到手里,具体怎么用由老年人自己决定。以往无形的交通补贴,变成了有形的,表面上看上海市政府每年要增加45亿元补贴支出,但形式变化有助于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对于享受福利的人群以及特殊福利范围之外的人群而言,还可以提高公平性。很多时候,增加福利未必是免费项目越多越好,也不是免费覆盖的人越多越好,上海此次做出的

变化,是值得分析借鉴的。

让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是一项较为常见的福利政策,多数省市都在实行,设定的年龄门槛不尽相同罢了。有了“免费”二字,福利来得很直观,却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公平,即便是在享受优惠的群体内部,不公平也是显而易见的。免费意味着无成本享受产品或服务,也就是说,享受得越多,得到的实际福利也就越多。具体到免费乘坐公交,出行次数越多,就等于省了更多钱,那些使用公共交通资源较少的老年人,反倒吃了亏。无形之中,这就等于鼓励享受“免费”政策的人多出行。

涉及到公共交通资源的分配,自然要考虑到现实的公共需求,考虑到资源的使用效率,以“免费”的形式鼓励一部分人多出行,现实的公交运行能力却是一定的,这就容易造

成一边紧缺一边浪费的现象。尤其随着老龄社会的来临,在实行老年人公交免费的一些地方,本就供不应求的公共交通资源就越发显得紧张,年轻人与老年人因“争公交”而产生的矛盾,也就出现了不断加剧的趋势。类似让老年人分时段免费,或是变免费为折扣的主张,其实早已有之,都是希望通过提高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出行,把公共交通资源分配给更急需的群体,提高使用效率。

上海市此次推行的综合补贴制度,把“免费”变成了货币化补贴,有形的钱拿在手里,上公交之前总得掂量一下有没有出行的必要,或者说,省下来花在别的地方是不是更有好处。尽管无形的补贴变作有形的补贴,政府多了明面上的支出,但减少了免费带来的公共资源浪费,提高了公共交通的使用效

率,属于花了小钱省了大钱。而这笔体现在账面上的小钱,老年人也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花在更有需要的地方。不仅如此,对于乘坐公共交通的不同群体来说,既然都是花钱上来的,几乎可以默认都是必须出行的,也就消解了某些容易引发矛盾的偏见。

上海将老年人免费公交制度调整为综合补贴制度,带来的影响不限于公交资源分配,而是为各项福利制度的有效供给,提供了一个值得分析的案例。“免费”这种福利形式,的确最直接也最容易操作,但并非多多益善,尤其不能忘了免费容易诱发浪费的这一特质。特别在一些公共服务明显供不应求的领域,更要考虑到福利制度对人们行为的引导作用,能够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福利政策,才是最合适的。

## 少一点“为赋新词学根叔”

□试说新语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当穿行在高招会上的“准大学生”们还在为报什么大学读什么专业而忙碌的时候,即将毕业的师兄师姐们正怀着一抹淡淡的离愁聆听大学时代的“最后一课”——来自领导、老师的毕业致辞。

早在蔡元培、梅贻琦掌校的时代,“最后一课”就已颇受推崇。1922年,蔡元培校长在北大毕业生欢送会上发表演讲,勉励同学们“承五四之精神,担救国之重任”;1927年,梅贻琦校长与即将留美的清华毕业生深情道别,叮嘱大家到了美国不要因“颠倒于新大陆中繁华奢靡的社会里”而把学业荒废了。到了1932年,胡适的《功不唐捐》横空出世,在这篇著名的毕业致辞中,胡适耐心地帮毕业生们分析“可走的路”与“堕落的危险”,并为他们开出“防身的药方”,劝勉学生们:“成功不必在我,而功力必不唐捐。”

这些年,千姿百态的“最后一课”渐成毕业季里的一道社会景观。其中,2010年李培根院士的“最后一课”堪称具有某种标志性意义的经典之

作——在毕业典礼上,时任华中科技大学校长的李院士以近似段子手的口吻,饱含真情地对毕业同学们的大学生涯做了精彩总结,赢得了雷鸣般的掌声和欢呼声。随后,“根叔体”几乎成了大学“最后一课”的主流“体裁”——大家一窝蜂似的将流行段子、网络热词、当红影视剧与影视明星的噱头塞进自己的讲稿,并努力摆出一种一脸轻松游刃有余的潮范儿,试图以这种“与时俱进”与“自降身段”去收割更多的笑声与掌声。

“根叔体”当年一炮走红自有其道理。至少,相对于那些心不在焉例行公事的道别,根叔“秀”出了自己的真诚与创意;相对于那些居高临下面目可憎的训话,根叔“秀”出了足够的尊重与活力。对既有模式的强力解构,以及华发院士与段子手风格之间的巨大反差,极大地增强了“根叔体”的“喜剧效果”。

但是,当“根叔体”的毕业致辞越来越多,甚至泛滥成一种新的时髦、新的主流模式的时候,其“边际”魅力就会迅速递减,以至于衰变为一种恶俗。正如已有论者吐槽的那样,在不少“根叔体”模仿者那里,“最后一课”已开始丧失必要的诚

意与教育价值,越来越像一种油腔滑调乃至插科打诨的抖机灵,一场一门心思讨好毕业生乃至大众传媒的脱口秀。

如此这般的“根叔体”毕业致辞可以休矣!在一个庄严时刻,面对一群青春似火跃跃欲试的年轻人,面对一群涉世未深、一不留神就会误食各色庸俗成功学毒药的“子弟兵”,“最后一课”怎能没有真性情,怎能回避真问题,怎能不推心置腹语重心长,怎能只顾及“眼前的苟且”,而对“诗与远方”敷衍了事甚至只字不提?“最后一课”终究还是要讲点真格的,哪怕被习惯了“根叔体”的人士嘲讽为“装”与“滥情”!

最后,谨以一份几年来一直在坊间热传的大学毕业致辞中的几句话作别今年毕业的同学们,并向那些不肯媚俗的“最后一课”致敬——

“我不需要提醒你们,未来将如何以具体琐碎,消磨这份浪漫与绚烂……我唯一的害怕,是你们已经不相信了:不相信规则能战胜潜规则,不相信学场有别于官场,不相信学术不等于权术,不相信风骨远胜于媚骨……因此,在你们走向社会之际,我想说的只是,请看护好你曾经的激情和理想。”

□公民论坛

近日,国家禁毒办副主任、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副主任兰卫红在接受中国新闻网采访时表示,对涉毒艺人不会“一棒子打死”,涉毒了就应该接受惩罚,惩罚完了就可以回归社会,如果符合规定,还可以出来演出。(6月26日中新网)

## 涉毒艺人回归,“惩戒权”交给公众

□晏扬

按照法律规定,个人吸毒是违法行为,容留他人吸毒或者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是犯罪行为。从之前曝光的艺人涉毒案件来看,大多数是个人吸毒,只是违法并不构成犯罪。说到底,明星吸毒首先是一个法律问题,既不因其影响更大而加重处罚,也不因其明星身份而减轻处罚,一切都依法办事。

但相较于普通人,明星吸毒就多了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即涉毒艺人还能继续做艺人吗?兰卫红的表态,很好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一方面,明星吸毒接受法律惩戒后,可以回归社会,甚至可以继续演出。这是把明星当作普通公民来看待,是从法律角度阐释一个犯过错的公民应有的权利。即使是犯罪分子,接受法律惩戒后也可

以回归社会,法律惩戒的目的从来就是“治病救人”。

另一方面,虽然涉毒艺人可以复出,但观众还买不买你的账,社会舆论对你作何评价,就要另当别论了。这是把明星当作公众人物来看待,是从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角度,阐释一个犯过错的明星可能受到来自社会的惩罚。公众有权对回头浪子宽容,也有权拒绝观看涉毒艺人的作品,对于相关制片方或投资人而言,既要享受明星效应带来的好处,也得承担相应的风险。明星也是这样,从自身巨大力量中获得了好处,就该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总之,公权力依法行事,给予涉毒艺人法律惩戒;社会公众则“用脚投票”,给予涉毒艺人道德惩罚。两者各自发挥作用,构成完整的对明星等公众人物的约束体系。

## 谨防罚单绵柔,不“打死”但须“打疼”

□邓海建

相关部门要求大家对涉毒艺人“不要一棍子打死”,这当然是善意可嘉,初心可鉴。不过,眼下而言,恐怕不是棍子太狠,而是脑残粉太多,罚单太过绵柔。艺人与毒有染,身为公民,自然承担法定责任;但司法惩戒之后,还应有行业惩戒、舆论惩戒、道德惩戒伺候着。不然,东山再起如此轻而易举,重陷囹圄可能也就毫不稀奇。

不是所有的错误都能给予宽容,尤其是在国内艺人行业自律意识还很粗放的时候,要求社会善良而宽容,这恐怕只会给没有方向感的“粉丝经济”制造更多烂俗的炒作噱头。在2016年全国两会上,有政协委员建议,明星涉毒要相应更细致的制裁措施。此

后,4月份《上海市禁毒条例》出台,明确规定:因吸毒被公安机关查处未满3年;尚未戒除毒瘾的演艺界“吸毒人员”,禁入文化演出和影视市场。一句话,以地方立法的方式管控涉毒艺人的市场行为,这是权力部门的职责所在。再者说,明星吸毒确实是小概率事件,但就影响而言,恐怕比普通的瘾君子为害要深。用句时髦的话说,抓“毒星”,这叫抓住问题的“关键少数”。

须知,涉毒艺人的好态度,从来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涉毒明星的侥幸心理,也不是天生的。对毒品与吸毒,唯有一棍子到底,禁毒才有威严,艺人才有戒律,公众才会警觉。从这个意义上说,对涉毒艺人,可以不“打死”,但还须“打疼”。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

#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聘启事

- 1、地铁施工项目经理:2名,年龄在45岁以下;
- 2、地铁施工技术负责人:2名,年龄在45岁以下;
- 3、盾构机电设备管理人员:3名,年龄在40岁以下;
- 4、地铁施工土建技术管理人员:6名,年龄在40岁以下;
- 5、地铁土建安全总监:2名,年龄在45岁以下。

以上人员均为男性,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一经录用,待遇从优,签订劳动合同,代缴五险一金。应聘条件及要求详见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jncj.cn。咨询电话:0531-85829918 联系人:杨先生